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谭泳星：

本院审理(2026)粤0783民初335号李瑞华与谭锦标、谭泳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谭锦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、违约金1426元及后续违约金(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6年4月2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，并以4574元为上限)给原告李瑞华；二、被告谭锦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4000元给原告李瑞华；三、被告谭泳星在被告谭锦标不能履行上述第一、二判项的债务时承担向原告李瑞华还款的保证责任；被告谭泳星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谭锦标追偿；四、驳回原告李瑞华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0元(原告李瑞华已预交)，由原告李瑞华负担83.86元，被告谭锦标、谭泳星负担466.14元。原告李瑞华预交的受理费466.1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，被告谭锦标、谭泳星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66.14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